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ST 致生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金融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玉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被告一”）及公司
时任董监高等人（以下称“被告二至十七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为致生联发的股东，现因“证券虚假陈述”起诉致生联发及时任董监高

等，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其买入致生联发股票造成的实际损失合计 8,541,837 元，其中：投资差额损失 8,534,340 元，佣金损失 2,910.51 元、其他费损失 4,586.49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七对原告的实际损失 8,541,837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3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但由于公司涉及多起诉讼，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同时公司资金紧张，日常开支维继艰难，可能存在破产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北京金融法院（2022）京 74 民初 115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7日